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38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辦理旅遊業務遇有交通部觀光局稽查人員執行勤務，應協請遊覽車客運業共同配合檢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1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73004001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：「主管機關對…旅行業…之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…旅行業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、第 37 條之 1：「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…旅行業務…之事實，得請求有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及當事人，提供必要文件、單據及相關資料；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，並得公告檢查結果。」，據此，該局對於旅行業或非法經營旅行業業者及其租用之遊覽車，得視需要實施檢查或訪查，並請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。
3. 為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，該局依前揭規定，會同公路主管機關加強指派稽查人員，不定期、不定點實施檢查或訪查，惟近期查有遊覽車駕駛人拒不配合受檢，並妨害公務之執行，相關案件已經檢察機關起訴追究刑責在案。為維護旅行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消費者之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，辦理旅遊業務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，且因遊覽車客運業者受雇於旅行業執行觀光活動，爰併應協請遊覽車客運業共同配合檢查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